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6〕4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评价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及师范类、工程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构建分级管理、内外联动的长效保障机制，筑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附件 1）、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附件 2）、课程体系合理性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附件 3）等内容（简称“三合理、三达成”）。相关工作依托学校教学信息管理平台实施数据化监测，以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参加各类专业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认证等）的所有专业。其他专业也应参照执行。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五条 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求，构建“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提升学生学业水平、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校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基本原则

（一）多方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需要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用人单位、社会机构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的共同参与。加强对各环节的管理与监控，确保过程客观公正。

（二）科学评价。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科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选择合适的评价主体和评价方法。

（三）产出导向。全面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注重评价结果使用，形成高效运行、动态监测的质量管理闭环。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相关职能部门、校外实践基地、用人单位、全体教师和学生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和协同联动的多级多层次立体化网格架构。

第八条 评价工作实行“数据采集常态化、分析评价周期化”机制。各类基础评价数据的采集与监测须贯穿日常教育教学全过程；各项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方案，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周期按时、规范形成。

第九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与复核。

第十条 各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专业建设实际，制订本学院评价工作具体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各类评价工作，并定期向教务处报送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各专业负责人是评价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评价具体工作，严格落实校、院两级评价工作要求，收集整理评价相关数据与资料，撰写本专业评价分析报告与持续改进方案，实现评价档案的规范化、数字化管理，确保评价过程可追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意见》（苏师大教〔2024〕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 2.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3.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抄送：各院级党组织，校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处室，工会、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
